

阳城县教育局文件

阳教字〔2021〕2号

阳城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阳城县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学，县直（民办）各学校：

《阳城县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阳城县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阳城县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及其学生、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山西省中小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有关部门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师生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始终把安全责任、教育、管理、措施贯穿在学校管理全过程。

第二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 健全学校安全责任体系，成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加强安全责任落实考核，保障学校安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2. 建立学校风险预防体系，健全学校风险管理机制和安全预警机制，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夯实学校安全基础，提高安全

管理水平；

3. 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4. 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培训，维护国家安全，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素养；

5. 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责任追究等。

第三条 学校应当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部门文件、通知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依照《山西省中小学校（幼儿园）岗位安全工作指导手册》，细化各岗位安全责任，定期不定期地检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监督整改到位，预防发生事故。

第四条 学校应建立安全例会制度，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召开安全例会，进行风险研判、分析研究、回顾总结、安排部署学校安全相关工作。

第五条 学校应建立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安全档案作为实施安全工作目标考核、责任追究和事故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学校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依据“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建立和不断更新“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等级和事故隐患分级分布图，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与督查。

根据《安全管理日志》和《山西省中小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指

南》，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建立整改台账，实施“清单式”管理，及时销号，形成闭环。

第七条 学校应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依据《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落实教学计划、教材、师资、课时、教研和考核“六到位”。充分利用“晋城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的教学资源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坚持安全日常教育“五提醒”，紧扣季节更替、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广泛开展预防溺水、火灾、毒品、传染病、性侵害、校园欺凌、食物中毒、网络沉迷、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初、节假前，学校应有针对性地对师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同时要制定培训计划，积极开展教职工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新生入学后应对学生情况进行摸排，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做好特异体质学生的管理。幼儿园、小学入学时，应查验预防接种证。

第九条 学校应依据《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技术规程》开展一月一次（幼儿园一季一次）的应急演练。结合季节特点及实际情况等，开展以防火、防汛、防震、防空、防踩踏、防溺水、防欺凌、防诈骗、防交通事故、防食物中毒等内容应急演练，增强安全自救、应急逃生等生存技能。

第十条 学校应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学生上下学“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积极组织学校保安人员、值班领导、教师和

家长志愿者等，配合执勤民警做好上下学时段校门周边防控工作，确保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安全可控。每学期开学前，学校应与学生和家長签订《上下学交通安全责任书》，经常性对学生和家長开展交通法规知识和遵守交通规则的宣传教育，严禁学生乘坐“三无”车、超员车、违规车。

配有校车的学校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遵守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驾乘人员管理，坚决杜绝超员、超速、不按审核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学校坚决禁止租用违规车辆接送学生。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在校园醒目处张贴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及“消防三提醒”标识。消防设施器材按规定应配尽配，安全有效，消防应急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教育，加强火源管控，严禁师生在野外违法违规用火。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山西省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校长陪餐制度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食堂食品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确保师生饮食卫生安全。寄宿制学校应严格执行营养餐管理规定，足额配置，保证质量。加强师生节约意识，杜绝浪费。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医务（保健）人员，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

监测。购置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设立卫生（保健）室。

第十四条 定期对学校周边高陡边坡、临水临崖、煤矿采空等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依据节令气候情况对雷电、洪水、泥石流、暴雪、冻雨等有可能形成的自然灾害进行适时研判，对发现的风险点和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及时整改。

第十五条 学校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维修、高空作业等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教育、警示提醒、隔离等防护措施和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师生及施工维修人员人身安全。

第十六条 加强危化品管理，对实验药品的采购、保管、存放、使用、销毁等流程严格管控，严格实行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柜存储，双人双锁等管理措施，对危化品的购、领、用、剩、耗、收、验等做到专人记录，定期清点，账物相符。使用甲醇（醇基）燃料、清洁燃料、液化气、天然气的学校，应专人管理，严把采购、贮存、使用等环节，严格操作流程，严禁违规操作。

第十七条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锅炉、压力容器、电梯、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购置、使用。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按章操作，流程规范，定期检查。学校应主动联系配合质监部门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第十八条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做好“人防、技防、物防”建设工作及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和内部巡查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严防暴力恐怖事件发生。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实行封闭管理，按规定配备宿舍管理员，保持住宿环境清洁、安静、舒适。对学生在外租房居住情况定期进行排查，严禁学生无监护人监护独自在校外租房居住。

第二十条 在日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应当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合理预见、积极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组织学生参加的集体劳动、实习（实训）或者社会实践活动，应当符合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和身体健康状况，采取有效措施，为学生活动提供安全保障。

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应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教学计划组织，课前对体育器材、活动场地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学生安全教育，课中活动做好相关安全预防（防护）工作，课后要安排学生安全有序离开。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抢险等应当由专业人员或者成人从事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与制作、贮存、运输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大型集体活动，应当采取以下安全措施：

1. 成立临时的安全管理机构；
2. 有针对性地对學生进行安全教育；
3. 安排必要的管理人员，明确安全职责；
4.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

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考试）还须报教育局审批备案，与

相关部门签订安全协议，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全工作。

第二十三条 加强学生手机管理，禁止学生将个人手机带入课堂，不通过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防止学生过度使用手机。结合中小学生学习网络行为和心理特征，开展预防网络诈骗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科学对待、合理使用网络，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和不法行为，防止网络沉迷。

第二十四条 加强校园欺凌排查工作，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校园欺凌制度机制，将校园欺凌消灭在萌芽状态，严防校园欺凌事件发生。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聘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工作人员担任学校兼职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定期对师生进行法制教育等。

第二十六条 学校聘用教职工应当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要求，入职前应进行背景审查，建立管理档案，入职后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侮辱、殴打、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应定期对教职员、学生、师生、家校之间存在的不稳定因素进行排查，做到发现及时、处理及时。

第二十七条 畅通学生安全信息通报渠道，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课或者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到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第二十八条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高中、职中、县城初中学校和乡镇初中 150 人以上的学校应建立心理辅导室，积极配备专

职心理健康教师和教材，落实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第二十九条 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育人机制，密切配合、各展所长，丰富教育形式和载体，有针对性地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密切关注学生思想状况，主动回应心理、情感诉求，切实预防违法犯罪现象发生。落实家长监管责任，严防出现监管真空。

第三十条 协调并配合相关部门对校园周边进行综合治理，依托属地平安阳城建设协调小组新平台新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学生托管点、小旅馆、娱乐场所、无证摊贩等治安、卫生乱点的清理整顿，做好对校园周边化工厂、危化品仓库、加油站、油气管道、重污染源等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制定明确具体的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全面了解掌握校园周边特殊人群信息动向，及时发布安全提示，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稳定、有序。

第三十一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学校安全能力的强制性标准，根据国家及省市县有关规定，对学校使用的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建筑材料、体育器械等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专项认证和采信推广工作，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和学生生活用品采购，严把质量关，已完成采购的要保存、完善相关档案资料。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县教育局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安全工作安排及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要求及时上报落实情况及相关材料，严格实行安全信息月报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做好校方责任

险、学平险和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伤害事故的，学校应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做好处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参照《阳城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学校的应急预案。

第三十六条 加强值班值守工作及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在岗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强化值班岗位责任，严肃值班纪律，加大校园巡逻频次和力度，发现问题，逐级上报，第一时间妥善进行处置，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第三十七条 教育局对学校安全工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督查，对存在安全隐患、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情况的学校下达《学校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限期进行整改。

第三十八条 学校的安全责任落实及管理情况纳入教育局对学校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对安全管理不到位的学校及相关人员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涉及到的有关安全事项，学校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条例、文件等做好相关安全工作。

第四十条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条例、文件有相悖的条款，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条例、文件等执行。